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8 號

聲 請 人 邱鼎宸
訴訟代理人 吳典倫律師
陳誌泓律師
黃帥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任職於標準金商有限公司(下稱標準金商公司)擔任總經理期間，該公司非法經營黃金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8 年度金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與其他任職於標準金商公司之人，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後，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及二，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行為時之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為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就違反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及四)之行為科以刑事處罰，然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

五)關於期貨交易之定義過於空泛，無從使受規範者得以理解、預見，且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亦欠明確，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且系爭規定一至四不分情節、不論是否危害期貨交易秩序，一律科處刑罰，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及同法第364條關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第一審審判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六)，未使未認罪之共同被告與認罪之共同被告由不同法官(合議庭)審理，違反憲法第16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三)系爭判決一及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三、行為時之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4款及系爭規定六，亦有違憲疑義，且因系爭判決一及二未妥為解釋期貨交易之定義，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又，系爭判決一所援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等資料，於聲請人上訴第二審後之歷次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皆未顯出於公判庭，剝奪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不服，提起上訴後，經系爭判決二認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二及四部分非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其餘部分之聲請，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系爭規定一、三、五及六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難謂已具體指摘上開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其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9 號

聲 請 人 張森陽

上列聲請人為下水道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第 4 點(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僅給予土地遭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土地所有權人一次性、微薄之償金，且未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得向國家請求徵收土地或合理補償其特別犧牲之權利，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又，下水道機構應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償金之核算標準，已涉及人民財產權保障之重大事項，系爭規定三卻以行政規則為之，牴觸法律保留原則。系爭判決一及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亦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因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 分區）管線工程第六標」工程，需用聲請人所有臺南市永康區○○段○○○及○○○地號之 2 筆土地埋設污水管渠，前以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100085108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7 日函）通知聲請人領取償金。聲請人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違法，且其使用土地埋設污水管渠時間久遠，應辦理徵收，而非僅支付償金，故提出異議，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依系爭規定一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後，以 110 年 5 月 20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100587175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20 日函）回復聲請人，該局並無辦理徵收之必要，且依系爭規定一及三辦理償金發放應屬適法之處置。聲請人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1 月 7 日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函，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提出系爭判決一及二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4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40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40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1 號

聲 請 人 廖駿家

上列聲請人認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
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及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爰請求宣告
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應據確定終局裁
判向本庭提出聲請。本件聲請人未持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核
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8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81 號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4 號

聲 請 人 孫嘉慧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9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嗣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以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台廉 114 非 499 字第 11499049391 號函(下稱系爭函，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14 年 4 月 2 日 114 台上 567 字第 1140000004 號函)通知聲請人，其聲請經核與非常上訴之要件不合，歉難辦理等語。惟，系爭判決未給予聲請人充分陳述與辯護機會，且法院判決所依據之證據未達排除合理懷疑標準，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又非常上訴之審查結果僅以「事實審法院自由心證」為由而認不合非常上訴要件，忽略證據明顯不足及程序瑕疵，亦不合於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47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並諭知沒收扣案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聲請人及檢察官不服，均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兩造之上訴。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就系爭函之聲請部分，該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系爭判決之聲請部分，聲請人僅係泛言系爭判決侵害其訴訟權及人身自由，並爭執系爭判決之證據取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5 號

聲 請 人 鄭希傑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之再審事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投再小字第 1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1. 系爭判決對再審期間之解釋及適用採取不當限縮之見解，未考量聲請人於卷宗閱覽後始得知有具體再審事由之事實情況，法院將應自「知悉再審事由時起算」，逕行解釋為一律「自判決確定日起算」，而以逾越再審期間為由駁回，否定聲請人有依法提起再審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7 條之平等權。又法院未審查聲請人於再審聲請書中所主張再審被告有虛報醫療費用等之情形，致聲請人之財產遭受不當剝奪，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2. 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就再審期間「知悉時起算」之適用標準未具體明確，致系爭規定就再審期間之起算點欠缺明確性及可預測性，無從有效指引人民行使再審權利，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小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系爭判決不當解釋再審期間之計算始點及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自知悉時起算之規定，並爭執系爭規定違反明確性，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 號裁定、114 年審裁字第 512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上開裁定所分別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提審法、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暨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分別以系爭裁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暨未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予以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再次提出聲請，核其聲請意旨，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講學自由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2 號

聲 請 人 廖大堯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民用航空法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638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 號(下稱系爭判決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均未具體檢視聲請人行為之危險性，即認定聲請人違反民用航空法，前開法院判決對於飛航之判斷，均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其所適用之民用航空法第 103 條、第 10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飛航之規定未排除短暫離地測試飛行之行為，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

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撤銷發回更審，更審法院作成系爭判決四，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聲請人復不服，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五，就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就無從實體上審判部分，則併以程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3 號

聲 請 人 傅招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9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年，聲請人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3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過重，有犯行與罪責不成比例之問題，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因不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撤銷系爭裁定一並改判後，仍因不服系爭裁定二而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02 號刑事裁定，以其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二）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

狀，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各自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84 條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且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亦有違憲疑義，是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應受違憲宣告。爰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 查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5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經查：

- 1、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再審之 113 年度交聲

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經系爭裁定二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案件一經裁判，即屬確定，聲請人不得對系爭裁定一更有所聲明，而裁定駁回其聲明。

2、系爭裁定一、二並未據系爭規定一、二為裁判之基礎，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一、二，以系爭規定一、二違憲及系爭裁定一、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一、二亦有違憲之處，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3、又此部分之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三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一因而違憲，以及系爭裁定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書所載法定代理人蔡麗芬，因聲請人業已成年，實屬贅語，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1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13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2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4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3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少年法庭 113 年度少上訴字第 7 號、第 8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少訴字，下稱系爭判決），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所涉犯行之重大性，並參酌其品行、性格及經歷等情狀，綜合衡量對聲請人為刑事處分之適當性與必要性；且相較於犯行更嚴重卻僅交付保護管束之其他同案共犯，聲請人除須受感化教育之處分外，尚須受系爭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之執行，系爭判決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權益甚鉅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系爭判決論處罪刑，並為聲請人如不服，應於系爭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臺中高分院提出上訴書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之教示，嗣本件原因案件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

而確定。

(二) 本件原因案件既因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確定，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31 號

聲 請 人 蘇宏德

上列聲請人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書面告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案件編號 AV000-K114101 號書面告誡（下稱系爭書面告誡），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行動自由及健康權甚鉅，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完整保障行為人之就醫權益，亦未設有適當之區辨標準，使行為人之就醫自由受有限制，已屬違憲等語。
- 二、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書面告誡並非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3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6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33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美華
吳嘉煜
吳嘉豪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建成
吳瑞婷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2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持見解加以審查，顯欠缺實際理由，乃陳報異議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所稱就系爭裁定陳報異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3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4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38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聲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核准，並命聲請人負擔抗告費用，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之抗告費用部分不服，提起再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駁回，並命聲請人負擔再審費用；惟聲請人就所聲請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所以提起抗告及聲請再審，係因該聲請案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所致，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卻援引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命聲請人負擔抗告及再審費用，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25 號解釋所闡示：「……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裁判命敗訴之當事人或其他引起無益訴訟行為之人負擔……」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人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

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之無相對人之聲請案件，關於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吳聰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8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適用聲請人行為時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為輕，惟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因此認系爭判決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涉有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即已作成，惟憲法法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始收受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顯已逾越前揭規定之 3 個月法定期限，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